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鼓楼区政府购买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2-HCBY-G2022-0020

标段名称：标段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鼓楼区民政局的鼓楼区政府购买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鼓楼区政府购买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属于（社会工作）；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市社康老年服务中心，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备注：本项目属于：社会工作。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鼓楼区政府购买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2-HCBY-G2022-0020

标段名称：标段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鼓楼区民政局）的（鼓楼区政府购买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鼓楼区政府购买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属于（社会工作）；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青岛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8768万元，资产总额为342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山东青岛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本项目属于：社会工作。